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6月7日的特別會議)

Kwok Tsz Yeung

to:

pyyoong

26/05/2014 15:41

Cc:

金輝花園立案法團, kentsiu3603, ibat88, auntie_man, Woo Yat Sze, Catherine Tsang

[Hide Details](#)

From: Kwok Tsz Yeung

立法會CB(2)1652/13-14(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3-14(09)

To: pyyoong@legco.gov.hk

Cc: 金輝花園立案法團

致：各委員

請參閱下列意見，本處將於星期一電郵至有關部門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

本人為大圍金輝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本法團及金輝花園眾業戶均支持推行加強處理店鋪阻街，意見如下：

a) 你是否支持政府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我們十分支持政府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由於店鋪阻街構成嚴重的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觀乎現時政府的處理方法，實無控制有關情況，因此，現時本港多處阻街情況現呈失控的狀態，因此，設立快速且具阻嚇性的執法措施是必須的。

此外，以大圍金輝花園為例，由於地下店鋪與街道之間有三尺的地方屬大廈公眾地方，現時地鋪同時佔用大廈公眾地方及街道擺賣，本法團多年來已聯繫各政府部門處理，但各政府部門根本對有關情況沒有實質有效的措施，而本法團只靠民事訴訟去檢控違規商戶，但由於法律程序需時甚長，商戶亦透過轉手而脫身，令訴訟程序雖反覆進行，但收效甚微，故本法團及眾業戶均期望政府能提出有效的執法措施去處理阻街問題，並且於一些大廈公眾地方與街道相連的位置，可藉業主立案法團授權，讓有關執法人仕可票控佔用大廈公眾地方的商戶，以徹底解決阻街問題。

b) 你是否支持政府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我們非常支持定設立額罰款制度，因為這可以成為一個快捷且具阻嚇性的措施。

c) 你認為定額罰款的適當款項為何？

由於店鋪阻街對環境衛生及大眾安全構成影響，因此，罰款須具阻嚇性，並且能有機制使有關商戶不會重犯，因此建議初犯阻街罰款 1 千元，並限 2 小時內搬回舖內，如時限已過仍未搬走，則加罰多 1 千元。再犯罰款 3 千元，並限 1 小時搬回舖內，時限過了仍未搬走，加罰多 2 千元。第三次重犯罰款 5 千，兼坐監 7 天，並即時充公貨品。

d) 你對定額罰款制度有何疑慮？

定額罰款制度需要具阻嚇性及使違法的人不會再持續違法才算有效，因此，有關罰單必須呈交予店鋪的負責人，若有關人仕沒有繳交罰款，應有相關加重的罰則。若有關罰單未能交予適當的人仕或他們沒有繳交罰款卻沒有跟進行動，措施只是形同虛設。

e) 如何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不少商戶表示他們佔用街道擺賣是必須的，然而這只是習慣問題，各商戶在租用商舖時，應衡量該舖位的面積與設計是否適合進行他們從事的行業，若發現地方不合適，應該另覓合適的地方，而不是佔用街道。我們明白小商戶在本港生存困難，但要犧牲大眾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去供商人牟利，實在於理不合。

f) 就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區議會參與的程度應為何？

區議會作為市民與政府的橋樑，應主動留意社區上店鋪阻街的情況，多與社區人仕溝通，了解情況，並勸喻阻街的商鋪改善，而最重要是監管各政府部門的執法情況。

g) 區議會在建議政府有關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時，應考慮哪些準則？

若有關地方已出現阻街情況多年、或有關街道狹窄，容易構成安全問題，應優先及重點處理。

h) 如何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早前政府“俾條路黎行”的標語甚為深入人心，因此，認加強有關電視、電台廣告的宣傳或制作電視短片播放，並且於阻街嚴重的街道張貼相關海報及橫額，讓有關違規商戶每天也看到這標語，好讓他們作自我反省。

其他意見：

由於本港有不少大廈有地鋪，地鋪門前為大廈公眾地方，而該公眾地方與街道相連，對公眾來說，大廈公眾地方彷彿是街道的一部份，有部份街道十分狹窄，行人也無可避免要行入大廈公眾地方。然而，現時此類大廈的地鋪商戶，經常佔用大廈公眾地方及街道，因此，我們希望現時處理阻街的措施，能延伸至這類大廈的公眾地方，因為，該公眾地方的用途與街道無異，但單位靠業主與法團的勸喻和法律行動，根本難以控制阻街情況，因此，實在希望政府能提供有效的措施解決上述佔用大廈公眾地方的問題，方能徹底解決店鋪阻街的問題。

金輝花園業主立案法團